**第五十二号 上市公司季度报告**

（\*本公告应当使用本所公告编制软件编制）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股份有限公司XXXX年第X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除XX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XX因\_\_\_\_无法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如适用）。
*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一季度、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是○否
* 审计师发表非标意见的事项（如适用）。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
| 营业收入 |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  |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  |  |

注：1.“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2.公司对以前期间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应当说明具体原因，并同时列示追溯调整或重述前后的数据。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本报告期金额 |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 说明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 合计 |  |  |  |

注:公司应当说明“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如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应当说明原因。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上市公司上述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与上年度期末或上年同期相比增减变动幅度超过30%的，应当说明变动情况及主要原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如为纯B股或未股改公司，列示“持有非流通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冻结情况 |
| 股份状态 | 数量（股） |
|  |  |  |  |  |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如为纯B股或未股改公司，列示“前10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股份种类 | 数量（股） |
|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
|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如有）

|  |  |
| --- | --- |
| 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 |  |
| 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 质押/冻结/标记情况 |
| 股份状态 | 数量（股） |
|  |  |  |  |  |  |  |
| 前10名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 股东名称 | 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数量（股）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

**三、其他提醒事项**

上市公司应当审慎评估有助于投资者了解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如存在前述信息，应当予以披露，并提醒投资者关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截至报告期末的比较式合并资产负债表、年初至报告期末的比较式合并利润表和比较式合并现金流量表。

季度财务报表已经审计的，公司应当披露审计意见类型；若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公司还应当披露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XXXX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